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LCBBC6C

法定代表人：崔晓凡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1862561882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9LCBBC6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
人民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崔晓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4050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1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B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1514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8,011.52
4411362502001514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4,005.76
4411362502001514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350.48
4411362502001514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150.24
4411362502001514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520.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零叁拾捌元柒角贰分				¥13,038.7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统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0751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5595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7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B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5027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600.96
4411362502005027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00.48
4411362502005027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26.29
4411362502005027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1.27
4411362502005027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978.0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0751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00830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8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020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8,612.48	
4411362503005020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4,306.24	
4411362503005020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376.77	
4411362503005020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161.51	
4411362503005020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559.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零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14,016.7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0751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00831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8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020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1,702.04	
4411362503005020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2	4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2,102.5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53515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5444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B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0510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9,814.40
4411362504000510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907.20
4411362504000510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29.35
4411362504000510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84.05
4411362504000510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637.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					¥15,972.9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0751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2544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9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B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0510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021.30
4411362504000510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7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陆元玖角					¥2,496.9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3515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41 证明 000002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6C6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93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2.63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3.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9.3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	¥988.2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10149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B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346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5.60
3411362501001346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8.40
341136250100134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9.60
3411362501001346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559.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				¥593.54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200019662

填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9MA9LCBBC6C	纳税人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2000018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2	93.15
3411362502000018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2	139.73
341136250200001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2	326.04
3411362502000018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2	9,315.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伍分				¥9874.4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Y03-125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Z50KDXN3T1K



审计报告

豫内星审字[2025]第 RY03-125 号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170.39	2,70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六-2	300,000.00	
预付款项	六-3	103,053.12	
其他应收款	六-4	155,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4,223.51	2,70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84,223.51	2,700.02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5	1,000.00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六-6	283,044.5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42,034.00	500.00
应交税费	六-8	-24,095.86	
其他应付款	六-9	539,659.32	43,02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0	18,914.84	
流动负债合计		860,556.89	44,52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0,556.89	44,523.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1	-276,333.38	-41,823.46
股东权益合计		-276,333.38	-41,823.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4,223.51	2,700.02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营业收入	六-12	697,128.43	421,899.07
减：营业成本	六-13	691,527.89	443,361.01
税金及附加	六-14	1,276.34	1,276.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5	236,268.96	140,973.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6	1,165.16	787.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109.92	-164,499.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109.92	-164,499.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09.92	-164,49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109.92	-164,49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崔晓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康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09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73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39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9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4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2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0.39

法定代表人：崔晓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本年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23.46	-41,82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	-1,4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23.46	-43,22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109.92	-233,109.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333.38	-276,333.38

法定代表人：崔晓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海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08日。法定代表人：崔晓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LCBBC6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置“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26,170.39	2,700.02
合 计	26,170.39	2,700.0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应收账款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账款	103,053.12	
合 计	103,053.12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5,000.00	
合 计	155,000.00	

5.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283,044.59	
合 计	283,044.59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42,034.00	500.00
合 计	42,034.00	500.00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24,095.86	
合 计	-24,095.86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539,659.32	43,023.48
合 计	539,659.32	43,023.48

1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流动负债	18,914.84	
合 计	18,914.84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823.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400.00
本期年初余额	-43,223.46
本年增加数	-233,109.9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33,109.92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276,333.38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营业收入	697,128.43	421,899.07
合 计	697,128.43	421,899.07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营业成本	691,527.89	443,361.01
合 计	691,527.89	443,361.01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税金及附加	1,276.34	1,276.34
合 计	1,276.34	1,276.34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管理费用	236,268.96	140,973.40
合 计	236,268.96	140,973.40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财务费用	1,165.16	787.72
合 计	1,165.16	787.72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GW3R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原件核对一致
与上次复印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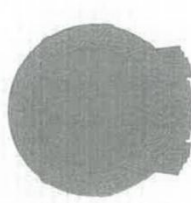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孟衣街100号豫东路东综合楼号8楼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001003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杨书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6
工作单位	河南内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61980071620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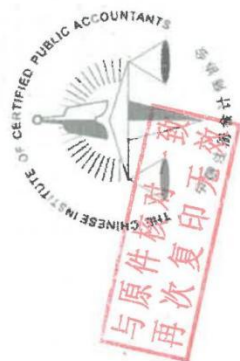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4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杨东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8-29
工作单位 河南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25196908290052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69082900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09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 日

年 月 日
y m d

2、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2、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二、财务管理细则

1、总原则

公司财务实行“计划”为特征的总经理负责制：属已经总经理审批的计划内的支付，由相关事业部总经理的书面授权，财务负责人监核即可办理；属计划外的，必须有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授权。

2、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财务经理职责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其他相关工作。

（二）财务主管职责

1、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2、负责对本部门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选调聘用、晋升辞退等提出方案和意见。

3、负责对本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

4、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方式等。

- 5、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 6、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 7、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行；协助财务经理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
- 8、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 9、参与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政策的制定。
-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计职责

-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帐、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出纳职责

-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 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作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帐实相符。

四、现金管理制度

- 1、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作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 3、库存现金超过3000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 4、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5、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详见支出审批制度)。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

6、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五、支票管理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每工作日结束后。

3、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缴款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4、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经理)、总经理(计划外部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5、所开出支票必须封填收款单位名称。

6、所开支票必须由收取支票方在支票头上签收或盖章。

六、印鉴的保管

1、银行印鉴必须分人保管。

2、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印鉴分别由财务经理和出纳负责保管。

七、现金、银行存款的盘查

1、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上存、收入、支出、结存情况,编制“出纳报告表”,并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星期五下午及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帐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2、出纳应根据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帐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帐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对未达帐项应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核对。

3、其它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法规执行。

八、支出审批制度

1、目的

为简化支出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防止因私占用公司财产。

2、适用原则

使用商业单位制，经营计划和财政预算内，授权行使终审权。(经理/部门负责人对该单位之营业指标负全责)。

部门经理可适当的将其权限或部份权限，以文字性形式，授权给其副经理或部门主管等。

3、审批程序

计划内报销：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

超计划报销：经手人、证明人(持原始凭证和超支报告)、分管经理(部门负责人)、财务。

4、计划审批内容

购买日常办公用品、计算机的外设配件和耗材之支出计划，由运营中心收齐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原则上由运营管理中心统一购买并库存，各部门登记领用，并进入各部门的费用。每月底由运营管理中心向财务部提供有关方面的明细表(经各部门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与办公家具(包括机房与OA设备)：其购买由各部门报申请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统一协调核准后，对协调或购买情况写出需求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统一购买，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入必须报总经理审批。

5、差旅费：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差计划，应注明出差地点、事由、时间、人数、由部门经理审核出差的必要性和借款的合理性、经理签字后交财务付款。各部门经理凭出差报告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借款。(所有境外出差必须提前书面请示总经理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6、工资、奖金的支出：由公司人事部核准每月考勤，财务部编制发放表，经理签字确认，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财务发放。

7、业务费用：业务费用包括业务交通费(含油费、保养费、过路费、搬运费)、快递费、礼品费及业务招待费。经总经理批准的计划内业务费用由部门经理审批；计划外业务费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九、报销审核制度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 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崔晓凡		电 话	13838976001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崔晓凡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83897600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秦谊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03908222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员工总人数：46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729MA9LCBBC6C			其中	项目经理	18人
注册资金	4000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3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中级职称人员	6人
账号	1714020509100164278				初级职称人员	7人
					技工	15人
经营范围备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9LCBBC6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 (河南)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晓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
人民路999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729MA9LCBBC6Q
法定代表人：崔晓凡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1433894
有效期至：至2029年03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246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LCB6C6C

编号：(豫) JZ安许证字[2023] 00268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晓凡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03 月15 日 至 2026 年03 月15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03 月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7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40205091001642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崔晓凡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0012649402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二）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

2025/6/3 11:1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5/6/3 11:1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MA9LCBBC6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8c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29MA9LCBBC6C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3

2025/6/3 11:1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崔晓凡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292219720813382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vu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2922197208133820 崔晓凡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6月03日 11时1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LCBBC6C
报告编号：202506031103196146E94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9LCBBC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晓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0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LCBBC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晓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6-08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卧监变更〔2024〕7221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管理人员
许可证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411729MA9LCBBC6C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26
有效期自：2024-07-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崔晓凡、崔晓凡、秦谊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4〕72214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729MA9LCB8C6C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26
有效期自： 2024-07-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4〕72216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91411729MA9LCBBC6C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26
有效期自：2024-07-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无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34143389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20
有效期自：2024-05-20
有效期至：2029-03-07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机关：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25826811M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25826811M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92046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729MA9LCBBC6C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25	
有效期自：	2023-09-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村光电产业集聚区消龙光电园12号楼4楼401室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92045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729MA9LCBBC6C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25	
有效期自：	2023-09-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411729MA9LCBBC6C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7-07

有效期自：2023-07-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2MB1E76595Q

数据来源单位：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2MB1E76595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公告〔2023〕13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3年第二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2023]172598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15
有效期自：2023-03-15
有效期至：2026-03-15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1172900011359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6-08
有效期自：2022-06-08
有效期至：2099-12-30
许可内容：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MB1A0132XQ
数据来源单位：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MB1A0132XQ

第 9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72920221014021711 第 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诚信经营承诺书

承诺内容：自觉缴税纳税，不逃税漏税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MB19696659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72920230412005448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造城市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四）自觉约束本单位企业法人代

表、董事、监事、高管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五）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不价格欺诈、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同意本《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新蔡”官网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MB1A0132X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72920220608013028 第 3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审批所需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2.保证在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开工建设项目。违规开工建设的，承担法律责任。3.在取得容缺的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换取正式审批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换取的，计入行政相对人不良信用记录。1992.预审意见不能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过程产生的风险和成本自行承担。

承诺内容：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自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建立健全企业联络员制度，真实、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填报公示信息。三、如违反规定，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或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自愿按国家有关失信企业惩戒措施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蔡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MB1A0132X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72920221212005478 第 4 条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事由：诚信承诺书
承诺内容：自觉维护诚信的市场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005987342H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7292023040200544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承诺书
承诺内容：自愿维护城市环境，承担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MB1D00039B

第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审批所需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2.保证在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开工建设项目。违规开工建设的，承担法律责任。3.在取得容缺的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换取正式审批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换取的，计入行政相对人不良信用记录。1992.预审意见不能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过程产生的风险和成本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0

第 6 条

承诺受理单位：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本次投标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网址均真实、有效和准确。

我方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的，如果被查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否则，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工程质量，我们郑重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愿意提供下列承诺，在此将其写明如下：

一、人员能力承诺

1. 我方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优秀的团队，在相关领域拥有专业的技能和知识。我方承诺将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我方将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使员工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为合作项目提供最合适的人力支持。

二、设备能力承诺

1. 我方拥有先进、齐全的设备设施，涵盖了项目所需的各类设备和工具。我方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满足质量和数量要求的设备，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 我方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及时更新设备，以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

三、资金能力承诺

1. 我方坚持合规运营，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健全的资金管理体系。

2. 我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做好风险管理和资金保障。

四、综合能力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保证合作的公平、诚信和透明。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方将积极与受托方沟通协调，共同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我方将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体系，并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安皋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雨污水管道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贾喜山（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方城县龙泉山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批）		
人员姓名	贾喜山	岗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豫 241151567314	
施工企业提出人员变更的申请和理由		因我公司内部工作调动，原中标项目经理贾喜山(注册证号:豫 241151567314)无法到场参加施工，现申请变更为建造师王春生(注册号:豫 241070913348) 特此申请，望批准！ 签名: 崔晓凡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签署意见		我单位同意施工企业提出的人员变更。 签名: 同意 建设单位 (盖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投标企业：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91411729MA9LCBBC6C）、法定代表人：崔晓凡（412922197208133820）、委托代理人：崔晓凡（412922197208133820）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91411729MA9LCBBC6C）、法定代表人：崔晓凡（412922197208133820）、委托代理人：崔晓凡（412922197208133820）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